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华家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125,009,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884%（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98,463,412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24,335,03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67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16,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0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律师尤映湖律师、袁梦莹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6 名激励对象刘红科、杨清林、李睿、刘明春、魏超、曾定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4.5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金额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415,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3.8530%；反对股份数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6.147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5,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8530%；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1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华家蓉、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46.3412 万股变更为 59,733.3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733.3412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回购”）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5 万股，前次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846.3412 万股变更为 59,718.3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846.3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718.34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4,508,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991%；反对股份数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009%，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5,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8530%；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1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4,485,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804%；反对股份数 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196%，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2,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6323%；反对 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3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尤映湖律师、袁梦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金卫（十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